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 案主要差异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和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了根据《问询函》修订后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现就报告书（草案）和预案（修订稿）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 1、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而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评估；
-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协议等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修订稿）在披露内容和编排格式上也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与重组预案（修订稿）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重组报告书章	重组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修订稿）的主要差异的情况说明
--------	-----------------------------

节（草案）	
<p>重大事项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评估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增值率； 2、根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下称“《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下称“《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3、根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下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承诺业绩； 4、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6、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7、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9、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新增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1、新增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和承诺； 12、新增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13、将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内容移至本次交易中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节； 14、删除了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p>重大风险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删除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新了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根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

	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评估和审计数据更新了相关数据； 2、根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承诺业绩； 4、更新了披露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5、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删除了公司的股本结构； 2、删除了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新增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了标的资产房产抵押事项； 2、更新了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3、新增了标的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4、根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更新了竞业禁止安排； 5、新增了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6、删除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分析； 7、将标的间关联交易及深圳牧泰莱与 HI-TECH CIRCUIT (HK) CO.,LIMITED 的关联交易情况移至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评估和审计数据更新了相关数据； 2、根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3、新增了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评估和审计数据更新了交易标的评估； 2、新增了深圳牧泰莱评估情况； 3、新增了长沙牧泰莱评估情况； 4、新增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5、新增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新增章节。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新增章节。
-	删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章节。
第十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根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合同内容；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同内容。
第十一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承诺业绩； 3、新增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新增章节。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同“重大风险提示”修订内容。
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新增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和承诺。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新增了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2、新增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3、新增了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4、新增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p>5、新增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p> <p>6、新增了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p> <p>7、新增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新增了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情况	新增章节。
第十八节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p>1、更新并补充了上市公司相关声明；</p> <p>2、新增了中介机构的声明。</p>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新增章节。

除上述主要差异外，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与重组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差异。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主要差异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